110年台南市第九屆市長盃幼童足球賽 競賽章程

1. 依據：臺南市體育處110年03月19日依據南市體總三字第1100120207號辦理。
2. 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、臺南市體育總會。
3. 承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幼兒體育發展委員會。
4. 協辦單位：臺灣幼兒足球推廣協會。
5. 比賽日期：2021年05月16日（日）。
6. 比賽地點：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。
7. 比賽組別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參 賽 資 格 | 報名隊數 | 報名人數 |
| 幼兒組3vs3  (5-6y) | 可跨園所報名組隊參賽。  分組循環出賽3場即獲獎盃一座(每隊)獎狀六張 | 16 | 96 |

※各組以臺南市公私立園所為優先報名，倘報名截止尚未額滿，由承辦單位於網路公告，民眾可自行組隊參加。

1. 比賽時段：上午09：00～11：30。
2. 報名費用：250元/1位小朋友（含茶水費/獎盃費/獎狀費/場地費/保險費/裁判費）。
3. 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2021年05月12日（三）止。
4. 報名方式：
5. 報名表請至附件1下載，填妥報名表後寄至tongen.football@gmail.com，未收到回覆者，請主動電話確認。收到報名成功回覆e-mail，始完成報名程序。。
6. 2021年05月12日（三）於臺南市體育總會幼兒體育發展委員會粉絲專頁公告賽程。
7. 每人限報名1隊、每園所每一組別限報4隊。
8. 報名洽詢：

如對報名方式及競賽規程有任何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（0900-1600）洽0922-289-512李泓叡先生。

1. 比賽制度：

(一) 每4隊一組，採循環賽。

(二) 比賽結束和局不延長加賽。

(三)出賽3場結束後，立即於舞台上頒獎。

1. 比賽規則：

(一) 幼兒足球規則，詳細內容詳見附件「幼兒足球簡易規則」。

(二) 凡棄權、球員互毆、侮辱裁判、不服裁判判決、球員超齡或冒名頂替等之球隊，取消該隊比賽資格。

(三) 比賽時間：每場比賽12分鐘（以裁判計時為準），不分上下半場，不停錶計時。

1. 比賽用球：幼兒採用3號足球。
2. 獎勵：
3. 出賽三場即獲得獎盃乙座

(三) 每位參加球員皆可獲得獎狀乙張。

1. 注意事項：

(一) 參加球隊膳食及交通自理。

(二) 比賽時球員嚴禁戴眼鏡上場比賽，配戴運動眼鏡則不在此限，但需由裁判認定確為運動眼鏡。

(三) 各隊應於排定賽程時間30分鐘前報到，逾比賽時間5分鐘未出場者，以棄權論，比數以2:0計，其他場次亦同。

(四) 比賽時請備妥身份證明文件(需有照片，如健保卡或護照)，正本或影本均可以作為身份證明，如需查驗證明請於比賽前20分鐘由各隊領隊向大會提出檢查，如無法證明身份則取消該員該場次參賽資格。

(五) 如遇雨天，正常進行賽事。若臺南市公佈停止上班上課，大會將另行通知延後日期。

(六) 如兩隊球員球衣顏色相近，賽程表列名在前的球隊著背心出賽（大會提供）。

1. 申訴：本比賽除資格問題應於每場比賽前由各隊提出檢查（賽後不予處理）外，其他申訴事件應於該場比賽後1小時內以書面提出，並均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5,000元，交由大會處理。如申訴理由不成立時，保證金沒收，凡申訴案件以大會判決為終決，不得異議。
2.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由大會召開領隊會議研議公佈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活動流程 | | | |
| 時間 | 活動名稱 | 活動流程 | 備註 |
| 08：30～08：50 | 各隊伍報到 | 至報到處領取秩序冊(1本/隊)及水(6瓶/隊) | 報到組 |
| 08：50～09：10 | 開幕 | 國小足球表演賽、來賓&小朋友開球友誼賽 | 接待組 |
| 09：30～11：00 | 足球比賽 | 幼兒組3 vs 3 | 賽務組 |
| 11：00～11：10 | 頒獎+大合照 | 請唸到隊伍名稱至舞台上接受頒獎 | 典禮組 |
| 11：10～11：30 | 場地整理 |  | 場地組 |

附件1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「110年台南市第九屆市長盃幼童足球賽」報名表 | | | |
| 隊名 |  | 通訊地址 |  |
| 聯絡人姓名 |  | 聯絡人職稱 |  |
| 聯絡人手機 |  | 聯絡人信箱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球員登錄表 | | | | |
|  | 球員姓名 | 性別 | 監護人姓名 | 監護人電話 | |
| 1 |  |  |  |  | |
| 2 |  |  |  |  | |
| 3 |  |  |  |  | |
| 4 |  |  |  |  | |
| 5 |  |  |  |  | |
| 6 |  |  |  |  | |